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1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更一審無罪判決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一事，所涉行政違法，本署特別偵查組業於今(14)日檢送相關卷證，函報法務部。茲說明如下：

- 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函請法務部陳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審議。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林秀濤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前段、第11條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均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規定，函報法務部送付個案評鑑。
-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辦理。
- 四、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

察長、林秀濤檢察官調查報告，均詳如附件。

附件一：

## 最高法院檢察署 移送曾勇夫違法失職案調查報告

被移送人 曾勇夫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前法務部部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認應移送監察院審查，茲將其違失事實、證據並所違反之規定分敘如下：

### 壹、違失事實

#### 一、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偵審歷程

(一) 柯建銘委員涉嫌於民國 87 年間，擔任全○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沖銷其於 86 年 12 月間，以借用之支票向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換取之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現金債務，即以短期投資附賣回的方式，向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國際公司)購買股票，其並以總經理之身分代表全○電通公司與隆○國際公司負責人王○○簽訂全○電通公司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實際買受隆○國際公司股票 400 萬股共計 2,000 萬元(上開股份均係王○○個人所有，登記在人頭名下)，惟竟偽以每股成交價格 8 元，總金額計 3,200 萬元向隆○國際公司買受上開股票，並以虛偽價格計價申報稅賦，價金支付方式係由全○電通

公司支付現金2,000萬元及由柯建銘支付1,200萬元與王○○，共計3,200萬元，柯建銘並因而得以抵銷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1,200萬元票據債務。惟事實上柯建銘並未支付1,200萬元與王○○，甚至全○電通公司支付與王○○之2,000萬元價金中之1,000萬元亦流向柯建銘，使全○電通公司受有損害。因認柯建銘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罪嫌。

(二)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7月22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98年9月29日以97年度訴字第712號判決「柯建銘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由該院於99年9月14日以98年度上訴字第4504號判決「上訴駁回」(亦即維持一審原判決)，再上訴第三審，由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12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高院於102年6月18日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柯建銘無罪。」(下稱更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同年6月27日收受更一審判決後，遲至同年7月8日上訴期間屆滿仍未提出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 二、被移送人所涉關說事實

被移送人曾勇夫原係法務部部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0 日止），其於部長職務任內，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 (一) 柯建銘委員於臺高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宣示判決無罪後，於同年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律師討論，本案更一審判決無罪後，臺高檢署檢察官是否會上訴時，經蔡律師告以：「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後，柯建銘委員即思藉由請託關說前已熟稔之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其於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4 月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迄今），以影響該案承辦檢察官之上訴決定。
- (二) 迨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於同年 6 月 25 日送達柯建銘之立法委員辦公室，由其立法院助理代為收受。柯建銘於同年 6 月 26 日撥打電話予其立法院助理胡○○，得悉該案之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為孫○○（按孫○○檢察官為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臺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故判決書最末行記載「本案業經檢察官孫○○到庭執行職務」，惟孫○○檢察官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守煌檢察長指定由林秀濤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建銘委員即於其後與陳守煌檢察長聯繫，請託關說陳守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陳

守煌檢察長明知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點之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竟予以應允，復未將柯建銘委員向其關說個案不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且明知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為臺高檢署行政監督長官，而指揮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命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竟於該案尚未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之「前」一、二日某時許，即在臺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先行約見林秀濤檢察官，並告以：是柯建銘找我，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建議檢察官不要上訴等語，經林秀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其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守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秀濤檢察官不要上訴。其後，林秀濤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顯因陳守煌檢察長之違法指示，已然有意決定不予上訴。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果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並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取全卷，且於翌(28)日中午，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

(三) 柯建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守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

就該無罪之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金平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守煌檢察長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金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金平院長；陳守煌檢察長復認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金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勇夫前部長，且告知王金平院長：林秀濤檢察官係「勇伯」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金平院長轉向曾勇夫前部長為關說，且於事後復未就王金平院長向其關說柯建銘委員個案不要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曾勇夫前部長明知依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意旨，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且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其受請託關說應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俟王金平院長與其連繫後，非僅允諾會盡力處理，且未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嗣曾勇夫前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以不詳方式連繫後，得知陳守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明請其勿予以上訴，林秀濤檢察官應不致於上訴等情，即於同年月 29 日中午 1 時許，與王金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之公祭時，口頭告知王金平院長本案不

會上訴，王金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建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跟我說 OK 了。」

- (四) 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於同年 7 月 2 日返國後，雖已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閱卷證，惟未予審閱卷證，甚至對全案起訴事實、一、二審認定有罪之事實、理由、證據，及更一審是否判決無罪、理由為何、有無違背法令均屬不明的情況下，仍率依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簽請本案不上訴，全案終因檢察官未上訴，而於同年 7 月 8 日無罪確定。

## 貳、違失證據

### 一、證人林秀濤、陳○○之具結證詞：

#### (一) 證人即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具結證述：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疑似收受金錢以「處理」某知名人士假釋乙案之通訊監察中，意外發現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確有關說司法個案情事，且其後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亦確未提起上訴，業已無罪確定，為查證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濫權不予上訴或是否收受賄賂而為不上訴之決定，即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訊問，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 6 時 40 分在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之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

來，是陳○○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去，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你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上開筆錄業經林秀濤檢察官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再者，林秀濤檢察官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不再「拒答」，而改為據實陳述，此為林秀濤檢察官據實證述之重要轉折，可佐證其前拒答係因害怕陷害「鄰舍」，其後因教友開導後，始據實證述，應無虛妄。

(二) 證人即臺高檢署檢察官陳○○之具結證述：

又證人林秀濤前開證述提及：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

其返回辦公室後有告訴同辦公室的陳○○檢察官等情，為查證是否屬實，本署特偵組即於102年8月31日晚上9時30分許，以證人身分訊問陳○○檢察官，其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不上訴，我不知道。」上開筆錄業經陳○○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

- (三) 綜據林秀濤、陳○○檢察官之證詞，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後，即已向陳○○檢察官表示「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雖有向臺高院調卷，惟並未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其會上訴，即使其知道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其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佐以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堪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受陳守煌檢察長之關說，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核與判決有無理由、有無違背法令無關。

## 二、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

經調取王金平院長持用 0910XXXXXX 號、0922XXXXXX 號、0937XXXXXX 號、曾勇夫前部長持用 0928XXXXXX 號、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及柯建銘持用之 0938XXXXXX 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本署特偵組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貪瀆犯嫌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

- (一) 柯建銘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蔡律師即稱：「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柯建銘委員於知悉該案業經更一審判決無罪後，即向辯護人探詢該案檢察官有無不上訴之可能。
- (二) 同年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其持用之 0910XXXXXX 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7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2 分以其持用之前揭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 092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93 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8 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25 秒。是依上開通聯資料顯示，係王金平院長居間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聯絡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關說事宜（按

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 3 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金平院長前次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 2 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 102 年 2 月 8 日間，迄今已中斷 4 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

(三) 同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已為特偵組偵辦柯建銘委員使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中所監錄。參諸本件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確係林秀濤，及上開(二)即同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於同日上午曾 2 次與陳守煌檢察長通話、1 次與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事實以觀，堪認王金平院長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以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阿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秀濤，叫我跟「勇

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

(四) 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亦為本署特偵組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所監錄，經勾稽事後調取之通聯紀錄分析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時分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三人確應共同參加新北市土城區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公祭告別式，而均出現於該處，告別式中王金平院長詢問曾勇夫前部長關於柯建銘委員全○電通案件處理情形，曾勇夫前部長告知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王金平院長始以電話轉告先行離開之柯建銘委員。足認曾勇夫前部長顯已明確向王金平院長表達業已達成關說不上訴之事實。

### 三、調卷

(一) 經向新竹地檢署調取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該案全卷，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此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

(二) 本案前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新竹地院、臺高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而臺高院更一審則予以改判無罪，惟依實務作法，對於一、二審均有罪之判決，嗣經更審判決無罪者，檢察官應調卷詳予審核以決定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乃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該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之更一審無罪判決，竟形式上調卷，並未詳予審核，及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事由，即遵照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有立法委員關說及違法指示不要上訴之意，率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顯然悖離實務作法。

(三) 而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 10 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舉其大者析述如下：

1. 證人即隆○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王○○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是在 87 年中去找全○電通公司的柯建銘來接手隆○國際公司，因隆○國際公司不賺錢，全○電通公司不願投資，但因伊有資金壓力，所以伊跟柯建銘說改用附買回方式向全○電通公司借款，伊於 87 年 8 月 5 日提供 4 萬張隆○國際公司的股票作價 2,000 萬元，過戶給全○電通公司，伊應在 87 年 11 月 7 日前以 2,080 萬元買回這些股票，所以伊與全○電通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2,000 萬元，合約書記載也是 2,000 萬元，並非 3,2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係順便還掉柯建銘之欠款，柯建銘並未實

際交付伊 1,200 萬元，係應柯建銘的要求將每股 5 元虛報為每股 8 元，以使帳面相符，柯建銘想透過這個投資案，順便還掉柯建銘自己的欠款，因為柯建銘幫我調度 2,000 萬元，所以配合柯建銘做這樣的申報，這以人情上來講，是很合宜的等語，業經一、二審肯認，且核與證人即全○電通公司副總經理陳○○等人所證相符，並有全○電通公司 87 年 8 月 3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以 3,200 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87 年 8 月 5 日柯建銘與王○○簽立之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以 2,000 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在卷可資佐證。至證人王○○於一審時改稱有另 1 份 3,200 萬元合約，柯建銘要給伊 1,200 萬元，伊才要一併還 3,200 萬元含利息，如柯沒給伊 1,200 萬元，伊只要還 2,080 萬元，但之後柯沒給伊 1,200 萬元云云部分，一、二審均認此部分與其於偵查中所證不同，與陳○○所證有出入，且未提出該 3,200 萬元合約為證，證人張○○、吳○○均證稱未見過該合約，且最終柯建銘亦未支付 1,200 萬元與王○○，證人審判中翻供之證述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而判決被告柯建銘有罪，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就此並未認為採證有所違誤。詎更一審遽予採信王○○一審時翻供之證述，不採偵查中明確且有合約證物之證詞，進而推認此部分柯建銘曾開立票據，雖跳票未清償，全○電通公司仍有債權，並

未受有損害，並無背信責任，而撤銷原判決，諭知柯建銘無罪之判決。

2. 全○電通公司自始至終均認為係以 3,200 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3,200 萬元亦係柯建銘於工作會議上提出之金額，而柯建銘卻於會後私下與隆○國際公司議定以 2,000 萬元成交，因而減少 1,200 萬元之價金，而此部分即由柯建銘以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票據抵銷，顯係使全○電通公司以 3,200 萬元購買 2,000 萬元之股票，造成 1,200 萬元損害。又背信罪為即成犯，其於背信行為之始，其 1,200 萬元票據債務因此欺罔行為而抵銷，對全○電通公司即生損害，縱其後其開立票據試圖清償，亦無解其犯行之成立。更一審認無損害成立，其採證認事，不無違背法令，應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之必要。

### 參、得心證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準此，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該訴訟案件之具體情形與特性、當事人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及一切調查證據所得之結果，包括全辯論意旨、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明力之強弱暨證據之取捨等，本於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本件因未對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執行通訊監察，而無法取得其等間有關關說對話之內容，惟依下列證據

資料，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足以認定王金平院長確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並由曾勇夫前部長轉達陳守煌檢察長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示，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對柯建銘委員之臺高院更一審無罪判決不要上訴之意，復由曾勇夫前部長答覆王金平院長已完成關說之事實：

- 一、查 102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係本署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 年度聲監字第 568 號）執行通訊監察而監錄，屬於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直接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認定本件有無關說之證據資料。

- 二、次查，依上開王金平院長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對柯建

銘委員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具結之證詞：「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上訴」內容相吻合，並經證人臺高檢署檢察官陳○○具結：「林秀濤檢察官從檢察長辦公室回來時有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屬實在卷（均詳附件四），參諸本署調取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全卷，核閱該案卷更一審無罪判決，確係由林秀濤檢察官於6月27日收判，並於同年7月8日屆期未上訴而無罪確定無訛，足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因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柯建銘委員關說，而不予上訴確定，洵屬信而有徵，按王金平院長身為國會議長，擔任立法院院長長達十餘年，其於上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中對在野黨總召柯建銘委員所言應非虛妄。至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事後對媒體表示係特偵組曲解她的意思、特偵組恫嚇她、忘了證詞是否有咬陳守煌檢察長、冷氣太強、要她空手進偵查庭等辯詞部分，經查8月31日晚上證人林秀濤接受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全程皆未反應冷氣有太強之情事，其於第二次訊問即已自行穿著外套，且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主動坦承：「陳守煌檢

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情不諱，證述過程至為平靜，此有偵查筆錄及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可證，上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之證詞係其於9月6日本署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前所為，其真實性自較本署9月6日公布後，林秀濤檢察官因遭受各方壓力而為飾卸之辯詞可信，顯難認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有曲解其意或恫嚇之情事。

三、經調取6月28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確於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以其持用之0910XXXXXX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75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2分以前開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092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93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8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25秒等情況證據資料(詳附件三)，核與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委員通話之內容：「『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所指王金平院長有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情節

即相符合。況且，其間，王金平院長有多次撥打電話與柯建銘委員聯繫，惟因柯建銘委員均未接電話，始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抱怨為何電話沒接聽，柯建銘委員答以：因為轉靜音模式等語，益可證王金平院長於該日上午 11 時許結束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之通話後，已知悉承辦檢察官係林秀濤，且曾勇夫前部長已應允處理等情，其後即先後多次撥打電話欲再聯絡柯建銘委員，惟因柯建銘委員電話未接聽，始於晚間 8 時 30 分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即轉告上情，其間並無其他事件介入。另調取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 3 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詳附件三），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 3 人應有共同參加土城區某一活動（據媒體查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係參加立法委員盧嘉辰之父親告別式）等情況證據資料，亦核與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所示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曾出現在同一場所，且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有短暫面談之情節相吻合。

四、曾勇夫前部長於 9 月 6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對外表示：「…平時我跟立法院王院長常常有電話，而且我們有很多法案或者預算案，都要透過王院長來協助幫忙，所以因此我有做一些通話…。」完全迴避王金平院長有無提到柯建銘委員的案件。惟曾勇夫前部長當日接受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約詢時，坦認有接到王金平院長的電話，除了談到法務部預算凍結外，王金平院長確實提到希望曾勇夫前部長對柯建銘委員的司法個案能多幫忙等語，翌日上午曾勇夫前部長亦向記者表示：「…有接到王院長的電話，當然談了很多事情，其中也有談到柯建銘案件的事…。」又陳守煌檢察長前於 9 月 6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稱：「那我們立法院在關說這件事情，那我們當然要轉給承辦檢察官知，我只是跟檢察官做這樣子的討論」等語，其後又稱：「王院長只是說二審的檢察官對於改判無罪的案件，常常用上訴的方式來逃避責任．．．我當時就講，這個事情我只能做轉達」、「王金平院長有來關心」、「王金平院長有提及柯建銘委員的案件」等語（以上均詳附件六），經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陳守煌檢察長曾找她到檢察長辦公室告知：「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語，及證人陳○○檢察官結證：「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

等語相符。再參以上開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 0922XXXXXX 號行動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說：「『阿煌』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以及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行動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等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足以認定曾勇夫前部長確曾向陳守煌檢察長轉達王金平院長關說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及法務部有預算被凍結的壓力，且經陳守煌檢察長向曾勇夫前部長報告業已指示承辦檢察官不要上訴，曾勇夫前部長始據以答復王金平院長「OK」之意，應可確認。

五、依 6 月 28 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陳守煌檢察長與王金平院長通話時，有將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名字告知王金平院長，使王金平院長據以轉知柯建銘委員，而稽之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適為林秀濤檢察官，足見王金平院長於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及 11 時 58 分打電話予陳守煌檢察長，乃係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問題，要毋庸置疑。至王金平院長於 9 月 10 日返國在機場發表之聲明：「本人打電話給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之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參見附件六），完全迴避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之關說柯建

銘委員個案問題，且與上開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對外表示王金平院長有提到柯建銘個案之內容不符，亦足證上開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王金平院長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且已完成關說之事實，確實可採。

六、此外，法務部政風小組督導黃○○參事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投書聯合報稱：「曾部長接到立法院王院長電話，惟王院長談話內容指社會詬病檢察官濫行上訴沒有擔當，有關柯某案件之判決希詳閱卷宗，如未有違法應要有擔當等語，查並未涉及違法，核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接到請託關說以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始須登記之規定不符，曾部長對此並無構成違反法令之虞的請託關說，自無須辦理登錄，更無所謂有不便登錄的不可告人之事。」已確認曾勇夫前部長接獲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個案之關說電話後，實未依上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為登錄，亦堪以認定。

#### **肆、被移送人違反之相關規定**

一、按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惟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法務部部长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又法官法第 93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個案指揮、監督權限，依此規定反面解釋，「法務部部长」並無檢察事務或個案

之指揮監督權限，此為法務部部長與檢察體系之檢察總長、檢察長之職務分際，以杜絕政治力介入司法個案，亦為目前我國、歐陸法系檢察實務運作之現狀。本案曾勇夫前部長未恪遵上開分際，於接受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之臺高院更一審無罪判決不要上訴之關說後，竟允諾盡力處理，並回報王金平院長業已完成，致政治力介入司法個案關說，實嚴重斲傷司法信譽，使司法正義蒙羞，核有違失。

二、本案曾勇夫前部長身為法務部部長，為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機關首長，其下轄掌管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之廉政署，其亦為中央廉政會委員兼執行長，肩負國家防貪、肅貪之重責大任，於接受司法案件之關說後，復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就請託關說事件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依該要點第9點規定，即應予懲處，其涉有行政責任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及違反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長、檢察官等為具體之指揮、命令，與違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

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未向政風機構辦理請託登錄之規定。

附件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 移送陳守煌評鑑之調查報告

受評鑑人 陳守煌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認應報由法務部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茲將陳請評鑑之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分敘如下：

### 壹、陳請評鑑之具體事實

#### 一、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偵審歷程

- (一) 柯建銘委員涉嫌於民國 87 年間，擔任全○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沖銷其於 86 年 12 月間，以借用之支票向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換取之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現金債務，即以短期投資附賣回的方式，向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國際公司)購買股票，其並以總經理之身分代表全○電通公司與隆○國際公司負責人王○○簽訂全○電通公司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實際買受隆○國際公司股票 400 萬股共計 2,000 萬元(上開股份均係王○○個人所有，登記在人頭名下)，惟竟偽以每股成交價格 8 元，總金額計 3,200 萬元向隆○國際公司買受上開股票，並以

虛偽價格計價申報稅賦，價金支付方式係由全○電通公司支付現金 2,000 萬元及由柯建銘支付 1,200 萬元與王○○，共計 3,200 萬元，柯建銘並因而得以抵銷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 1,200 萬元票據債務。惟事實上柯建銘並未支付 1,200 萬元與王○○，甚至全○電通公司支付與王○○之 2,000 萬元價金中之 1,000 萬元亦流向柯建銘，使全○電通公司受有損害。因認柯建銘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等罪嫌。

- (二)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2 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柯建銘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由該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判決「上訴駁回」（亦即維持一審原判決），再上訴第三審，由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高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柯建銘無罪。」（下稱更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更一審判決後，遲至同年 7 月 8 日上訴期間

屆滿仍未提出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 二、受評鑑人所涉關說事實

受評鑑人陳守煌（其於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4 月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迄今）前係法務部政務次長，現係臺高檢署檢察長，其於檢察長職務任內，有下列之違反法官法規定之行為：

- (一) 柯建銘委員於臺高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宣示判決無罪後，於同年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律師討論，本案更一審判決無罪後，臺高檢署檢察官是否會上訴時，經蔡律師告以：「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後，柯建銘委員即思藉由請託關說前已熟稔之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以影響該案承辦檢察官之上訴決定。
- (二) 迨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於同年 6 月 25 日送達柯建銘之立法委員辦公室，由其立法院助理代為收受。柯建銘於同年 6 月 26 日撥打電話予其立法院助理胡○○，得悉該案之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為孫○○（按孫○○檢察官為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臺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故判決書最末行記載「本案業經檢察官孫○○到庭執行職務」，惟孫○○檢察官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守煌檢察長指定由林秀濤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建銘委員即於其後與陳守煌檢察長聯繫，請託關說

陳守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陳守煌檢察長明知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點之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竟予以應允，復未將柯建銘委員向其關說個案不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且明知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為臺高檢署行政監督長官，而指揮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命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竟於該案尚未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之「前」一、二日某時許，即在臺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先行約見林秀濤檢察官，並告以：是柯建銘找我，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建議檢察官不要上訴等語，經林秀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其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守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秀濤檢察官不要上訴。其後，林秀濤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顯因陳守煌檢察長之違法指示，已然有意決定不予上訴。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果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並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取全卷，且於翌(28)日中午，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

(三) 柯建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守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之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金平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守煌檢察長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金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金平院長；陳守煌檢察長復認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金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勇夫前部長，且告知王金平院長：林秀濤檢察官係「勇伯」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金平院長轉向曾勇夫前部長為關說，且於事後復未就王金平院長向其關說柯建銘委員個案不要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曾勇夫前部長明知依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意旨，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且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其受請託關說應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俟王金平院長與其連繫後，非僅允諾會盡力處理，且未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嗣曾勇夫前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以不詳方式連繫後，得知陳守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明請其勿予以上訴，林秀濤檢察官應不致於上訴等情，即於同年月 29 日中午 1 時許，與王金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立法委

員盧嘉辰父親之公祭時，口頭告知王金平院長本案不會上訴，王金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建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跟我說 OK 了。」

- (四) 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於同年 7 月 2 日返國後，雖已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閱卷證，惟未予審閱卷證，甚至對全案起訴事實、一、二審認定有罪之事實、理由、證據，及更一審是否判決無罪、理由為何、有無違背法令均屬不明的情況下，仍率依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簽請本案不上訴，全案終因檢察官未上訴，而於同年 7 月 8 日無罪確定。

## 貳、相關證據

### 一、證人林秀濤、陳○○之具結證詞：

#### (一) 證人即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具結證述：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疑似收受金錢以「處理」某知名人士假釋乙案之通訊監察中，意外發現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確有關說司法個案情事，且其後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亦確未提起上訴，業已無罪確定，為查證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濫權不予上訴或是否收受賄賂而為不上訴之決定，即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訊問，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 6 時 40 分在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

判決之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是陳〇〇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去，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你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 . . . 」、「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上開筆錄業經林秀濤檢察官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再者，林秀濤檢察官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不再「拒答」，而改為據實陳述，此為林秀濤檢察官據實證述之重要轉折，可佐證其前拒答係因害怕陷害「鄰舍」，其後因教友開導後，始據實證述，應無虛妄。

(二) 證人即臺高檢署檢察官陳〇〇之具結證述：

又證人林秀濤前開證述提及：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其返回辦公室後有告訴同辦公室的陳○○檢察官等情，為查證是否屬實，本署特偵組即於102年8月31日晚上9時30分許，以證人身分訊問陳○○檢察官，其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不上訴，我不知道。」上開筆錄業經陳○○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

- (三) 綜據林秀濤、陳○○檢察官之證詞，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後，即已向陳○○檢察官表示「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雖有向臺高院調卷，惟並未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其會上訴，即使其知道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其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佐以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堪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受陳守煌檢察長之關說，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核與判決有無理由、有無違背法令無關。

## 二、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

經調取王金平院長持用 0910XXXXXX 號、0922XXXXXX 號、0937XXXXXX 號、曾勇夫前部長持用 0928XXXXXX 號、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及柯建銘持用之 0938XXXXXX 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本署特偵組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貪瀆犯嫌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

- (一) 柯建銘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蔡律師即稱：「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柯建銘委員於知悉該案業經更一審判決無罪後，即向辯護人探詢該案檢察官有無不上訴之可能。
- (二) 同年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其持用之 0910XXXXXX 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7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2 分以其持用之前揭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 092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93 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8 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25 秒。是依上開通聯資料顯示，係王金平院長居間曾勇夫前部長、陳守

煌檢察長聯絡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關說事宜（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 3 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金平院長前次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 2 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 102 年 2 月 8 日間，迄今已中斷 4 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

（三）同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已為特偵組偵辦柯建銘委員使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中所監錄。參諸本件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確係林秀濤，及上開（二）即同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於同日上午曾 2 次與陳守煌檢察長通話、1 次與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事實以觀，堪認王金平院長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以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阿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秀濤，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

- (四) 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亦為本署特偵組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所監錄，經勾稽事後調取之通聯紀錄分析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時分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三人確應共同參加新北市土城區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公祭告別式，而均出現於該處，告別式中王金平院長詢問曾勇夫前部長關於柯建銘委員全 O 電通案件處理情形，曾勇夫前部長告知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王金平院長始以電話轉告先行離開之柯建銘委員。足認曾勇夫前部長顯已明確向王金平院長表達業已達成關說不上訴之事實，此蓋陳守煌檢察長前已約

談林秀濤檢察官指示不予上訴後，經陳守煌檢察長告知曾勇夫前部長業已完成關說承辦檢察官不上訴，經曾勇夫前部長轉告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

### 三、調卷

- (一) 經向新竹地檢署調取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該案全卷，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此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
- (二) 本案前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新竹地院、臺高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而臺高院更一審則予以改判無罪，惟依實務作法，對於一、二審均有罪之判決，嗣經更審判決無罪者，檢察官應調卷詳予審核以決定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乃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該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之更一審無罪判決，竟形式上調卷，並未詳予審核，及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事由，即遵照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有立法委員關說及違法指示不要上訴之意，率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顯然悖離實務作法。
- (三) 而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 10 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舉其大者析述如下：
1. 證人即隆○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王○○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是在 87 年中去找全○電通公司的柯建銘來接手隆○國際公司，因隆○國際公司不賺錢，

全○電通公司不願投資，但因伊有資金壓力，所以伊跟柯建銘說改用附買回方式向全○電通公司借款，伊於87年8月5日提供4萬張隆○國際公司的股票作價2,000萬元，過戶給全○電通公司，伊應在87年11月7日前以2,080萬元買回這些股票，所以伊與全○電通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2,000萬元，合約書記載也是2,000萬元，並非3,200萬元，其中1,200萬元係順便還掉柯建銘之欠款，柯建銘並未實際交付伊1,200萬元，係應柯建銘的要求將每股5元虛報為每股8元，以使帳面相符，柯建銘想透過這個投資案，順便還掉柯建銘自己的欠款，因為柯建銘幫我調度2,000萬元，所以配合柯建銘做這樣的申報，這以人情上來講，是很合宜的等語，業經一、二審肯認，且核與證人即全○電通公司副總經理陳○○等人所證相符，並有全○電通公司87年8月3日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以3,200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87年8月5日柯建銘與王○○簽立之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以2,000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在卷可資佐證。至證人王○○於一審時改稱有另1份3,200萬元合約，柯建銘要給伊1,200萬元，伊才要一併還3,200萬元含利息，如柯沒給伊1,200萬元，伊只要還2,080萬元，但之後柯沒給伊1,200萬元云云部分，一、二審均認此部分與

其於偵查中所證不同，與陳○○所證有出入，且未提出該 3,200 萬元合約為證，證人張○○、吳○○均證稱未見過該合約，且最終柯建銘亦未支付 1,200 萬元與王○○，證人審判中翻供之證述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而判決被告柯建銘有罪，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就此並未認為採證有所違誤。詎更一審遽予採信王○○一審時翻供之證述，不採偵查中明確且有合約證物之證詞，進而推認此部分柯建銘曾開立票據，雖跳票未清償，全○電通公司仍有債權，並未受有損害，並無背信責任，而撤銷原判決，諭知柯建銘無罪之判決。

2. 全○電通公司自始至終均認為係以 3,200 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3,200 萬元亦係柯建銘於工作會議上提出之金額，而柯建銘卻於會後私下與隆○國際公司議定以 2,000 萬元成交，因而減少 1,200 萬元之價金，而此部分即由柯建銘以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票據抵銷，顯係使全○電通公司以 3,200 萬元購買 2,000 萬元之股票，造成 1,200 萬元損害。又背信罪為即成犯，其於背信行為之始，其 1,200 萬元票據債務因此欺罔行為而抵銷，對全○電通公司即生損害，縱其後其開立票據試圖清償，亦無解其犯行之成立。更一審認無損害成立，其採證認事，不無違背法令，應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之必要。

### 參、得心證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準此，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該訴訟案件之具體情形與特性、當事人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及一切調查證據所得之結果，包括全辯論意旨、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明力之強弱暨證據之取捨等，本於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本件因未對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執行通訊監察，而無法取得其等間有關關說對話之內容，惟依下列證據資料，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足以認定王金平院長確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並由曾勇夫前部長轉達陳守煌檢察長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示，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對柯建銘委員之臺高院更一審無罪判決不要上訴之意，復由曾勇夫前部長答覆王金平院長已完成關說之事實：

- 一、查 102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

謝謝。」；同年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金平院長以0937XXXXXX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OK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係本署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年度聲監字第568號）執行通訊監察而監錄，屬於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直接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認定本件有無關說之證據資料。

二、次查，依上開王金平院長6月28日、6月29日對柯建銘委員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具結之證詞：「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上訴」內容相吻合，並經證人臺高檢署檢察官陳○○具結：「林秀濤檢察官從檢察長辦公室回來時有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屬實在卷（均詳附件四），參諸本署調取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全卷，核閱該案卷更一審無罪判決，確係由林秀濤檢察官於6月27日收判，並於同年7月8日屆期未上訴而無罪確定無訛，足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因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柯建銘委員關說，而不予上訴確定，洵屬信而有徵。按王金平院長身為國會議長，擔任立法院院長長達十餘年，其於上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中對在野黨總召柯建銘委員所言應非虛妄。至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事後對媒體表示係特偵組曲解她的意思、特偵組恫嚇她、忘了證詞是否有咬陳守煌檢察長、冷氣太強、要她空手進偵查庭等辯詞

部分，經查 8 月 31 日晚上證人林秀濤接受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全程皆未反應冷氣有太強之情事，其於第二次訊問即已自行穿著外套，且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主動坦承：「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情不諱，證述過程至為平靜，此有偵查筆錄及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可證，上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之證詞係其於 9 月 6 日本署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前所為，其真實性自較本署 9 月 6 日公布後，林秀濤檢察官因遭受各方壓力而為飾卸之辯詞可信，顯難認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有曲解其意或恫嚇之情事。

三、經調取 6 月 28 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確於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以其持用之 0910XXXXXX 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7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2 分以前開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 0928XXXXXX 號電話，

通話秒數 93 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8 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25 秒等情況證據資料(詳附件三)，核與上開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委員通話之內容：「『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所指王金平院長有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情節即相符合。況且，其間，王金平院長有多次撥打電話與柯建銘委員聯繫，惟因柯建銘委員均未接電話，始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抱怨為何電話沒接聽，柯建銘委員答以：因為轉靜音模式等語，益可證王金平院長於該日上午 11 時許結束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之通話後，已知悉承辦檢察官係林秀濤，且曾勇夫前部長已應允處理等情，其後即先後多次撥打電話欲再聯絡柯建銘委員，惟因柯建銘委員電話未接聽，始於晚間 8 時 30 分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即轉告上情，其間並無其他事件介入。另調取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 3 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詳附件三)，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

柯建銘委員 3 人應有共同參加土城區某一活動（據媒體查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係參加立法委員盧嘉辰之父親告別式）等情況證據資料，亦核與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所示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曾出現在同一場所，且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有短暫面談之情節相吻合。

- 四、曾勇夫前部長於 9 月 6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對外表示：「…平時我跟立法院王院長常常有電話，而且我們有很多法案或者預算案，都要透過王院長來協助幫忙，所以因此我有有做一些通話…。」完全迴避王金平院長有無提到柯建銘委員的案件。惟曾勇夫前部長於當日接受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約詢時，坦認有接到王金平院長的電話，除了談到法務部預算凍結外，王金平院長確實提到希望曾勇夫前部長對柯建銘委員的司法個案能多幫忙等語，翌日上午曾勇夫前部長始向記者表示：「…有接到王院長的電話，當然談了很多事情，其中也有談到柯建銘案件的事…」。
- 又陳守煌檢察長前於 9 月 6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稱：「那我們立法院在關說這件事情，那我們當然要轉給承辦檢察官知道，我只是跟檢察官做這樣子的討論」等語，其後又稱：「王院長只是說二審的檢察官對於改判無罪的案件，常常用上訴的方式來逃避責任…我當時就講，這個事情我只能做轉達」、「王金平院長有

來關心」、「王金平院長有提及柯建銘委員的案件」等語（以上均詳附件六），經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陳守煌檢察長曾找她到檢察長辦公室告知：「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語，及證人陳○○檢察官結證：「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相符。再參以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以0922XXXXXX號行動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說：「『阿煌』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以及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金平院長以0937XXXXXX號行動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啊」、「他跟我說OK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等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足以認定曾勇夫前部長確曾向陳守煌檢察長轉達王金平院長關說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及法務部有預算被凍結的壓力，且經陳守煌檢察長向曾勇夫前部長報告業已指示承辦檢察官不要上訴，曾勇夫前部長始據以答復王金平院長「OK」之意，應可確認。

五、依6月28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陳守煌檢察長與王金平院長通話時，有將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名字告知

王金平院長，使王金平院長據以轉知柯建銘委員，而稽之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適為林秀濤檢察官，足見王金平院長於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及11時58分打電話予陳守煌檢察長，乃係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問題，要毋庸置疑。至王金平院長於9月10日返國在機場發表之聲明：「本人打電話給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之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參見附件六)，完全迴避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之關說柯建銘委員個案問題，且與上開曾勇夫前部長對外表示王金平院長有提到柯建銘個案之內容，及陳守煌檢察長提及立法院那邊有在關心柯建銘的案子、王金平院長有在關心等語(詳附件六)不符，亦足證上開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王金平院長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且已完成關說之事實，確實可採。

- 六、又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規定之檢察一體原則，
- 一、二審檢察長有權與承辦檢察官討論具體個案應否上訴之問題。惟陳守煌檢察長與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討論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更一審無罪判決應否上訴時，林秀濤檢察官尚未收受判決，更遑論審閱案卷，乃陳守煌檢察長竟向林秀濤檢察官表示：柯建銘委員有找他，說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最好不要上訴及司法機關

有預算之壓力，建議不要上訴云云，致影響林秀濤檢察官未詳閱判決及審閱卷宗，即決定對該案不予提起上訴，此觀證人陳○○具結證稱：「林秀濤檢察官從檢察長辦公室回來時有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至明。足見陳守煌檢察長顯係受關說之壓力而違法指示林秀濤檢察官配合辦理，要非藉詞「檢察一體原則」所能脫卸責任。

七、此外，法務部政風小組督導黃○○參事於102年9月10日投書聯合報稱：「曾部長接到立法院王院長電話，惟王院長談話內容指社會詬病檢察官濫行上訴沒有擔當，有關柯某案件之判決希詳閱卷宗，如未有違法應要有擔當等語，查並未涉及違法，核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接到請託關說以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始須登記之規定不符，曾部長對此並無構成違反法令之虞的請託關說，自無須辦理登錄，更無所謂有不便登錄的不可告人之事。」已確認曾勇夫前部長接獲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個案之關說電話後，實未依上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為登錄，而陳守煌檢察長未見就此部分為已否登錄之表示，亦應未完成登錄，堪以認定。

#### **肆、受評鑑人違反之相關規定**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

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  
「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前段及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陳守煌身為臺高檢署檢察長，於接受柯建銘委員請託關說時，林秀濤檢察官尚未收受判決，即率爾建議所屬林秀濤檢察官不予提起上訴，且其後於王金平院長請託關說時，不僅透露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之姓名，更向請託關說人表明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係曾勇夫前部長之人，致王金平院長轉向曾勇夫前部長請託關說，復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實嚴重戕害司法公正、斲傷檢察機關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確已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附件三：

## 最高法院檢察署 移送林秀濤評鑑之調查報告

受評鑑人 林秀濤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認應報由法務部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茲將陳請評鑑之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分敘如下：

### 壹、陳情評鑑之具體事實

#### 一、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偵審歷程

(一) 柯建銘委員涉嫌於民國 87 年間，擔任全○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沖銷其於 86 年 12 月間，以借用之支票向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換取之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現金債務，即以短期投資附賣回的方式，向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國際公司)購買股票，其並以總經理之身分代表全○電通公司與隆○國際公司負責人王○○簽訂全○電通公司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實際買受隆○國際公司股票 400 萬股共計 2,000 萬元(上開股份均係王○○個人所有，登記在人頭名下)，惟竟偽以每股成交價格 8 元，總金額計 3,200 萬元向隆○國際公司買受上開股票，並以

虛偽價格計價申報稅賦，價金支付方式係由全○電通公司支付現金 2,000 萬元及由柯建銘支付 1,200 萬元與王○○，共計 3,200 萬元，柯建銘並因而得以抵銷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 1,200 萬元票據債務。惟事實上柯建銘並未支付 1,200 萬元與王○○，甚至全○電通公司支付與王○○之 2,000 萬元價金中之 1,000 萬元亦流向柯建銘，使全○電通公司受有損害。因認柯建銘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等罪嫌。

- (二)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2 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柯建銘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由該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判決「上訴駁回」（亦即維持一審原判決），再上訴第三審，由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高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柯建銘無罪。」（下稱更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更一審判決後，遲至同年 7 月 8 日上訴期間

屆滿仍未提出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 二、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之事實

受評鑑人林秀濤係臺高檢署檢察官，有下列之違反法官法規定之行為：

- (一) 受評鑑人因同署孫○○檢察官於102年5月20日借調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因而自該時起代理該股收受法院之判決，其於102年6月25、26日間某日、時許，即其收受臺高院柯建銘更一審無罪判決前一、二日，在臺高檢署陳守煌檢察長辦公室，陳守煌檢察長稱：柯建銘委員找我，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等語，且因預算的壓力，建議受評鑑人不要上訴等語。受評鑑人當時雖回答檢察長說：我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我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惟受評鑑人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陳○○檢察官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亦即，受評鑑人已因檢察長陳守煌之關說，而決定本案不予上訴。
- (二) 受評鑑人並非上開判決之蒞庭檢察官，就案情全然不清楚，惟其既經檢察長指示代理收受判決，即應於收受判決後調閱卷證，研析全案起訴事實、證據、歷審判決理由及更一審無罪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處等情事，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詎其於陳守煌檢察長當面

向其表示受柯建銘委員請託，建議其不上訴之個案關說情況下，即應詳予審閱卷證，依法處理，詎受評鑑人竟未就起訴事實如何、證據清單、證據強度如何、各該重要書證、物證、人證如何，一審、二審判決有罪之理由如何、刑度如何、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之理由如何、更一審認定無罪之理由如何、與前審相較有何相異之處，是否採證有異、有無重要證人翻供、適用法律有無違誤、違背經驗法則等處詳加研析，詎受評鑑人竟僅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後，就所調閱之全卷，均未予審核，即依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草率簽請不上訴，致本案於同年7月8日因檢察官未上訴，無罪確定。

## 貳、相關證據

### 一、證人林秀濤、陳○○之具結證詞：

- (一) 受評鑑人即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具結證述：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疑似收受金錢以「處理」某知名人士假釋乙案之通訊監察中，意外發現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確有關說司法個案情事，且其後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亦確未提起上訴，業已無罪確定，為查證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濫權不予上訴或是否收受賄賂而為不上訴之決定，即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訊問，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於102年8月31日晚間6時40分在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

為如下證述：「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之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是陳○○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去，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你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上開筆錄業經林秀濤檢察官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再者，林秀濤檢察官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不再「拒答」，而改為據實陳述，此為林秀濤檢察官據實證述之重要轉折，可佐證其前拒答係因害怕陷害「鄰舍」，其後因教友開導後，始據實證述，應無虛妄。

(二) 證人即臺高檢署檢察官陳○○之具結證述：

又證人林秀濤前開證述提及：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其返回辦公室後有告訴同辦公室的陳○○檢察官等情，為查證是否屬實，本署特偵組即於102年8月31日晚上9時30分許，以證人身分訊問陳○○檢察官，其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不上訴，我不知道。」上開筆錄業經陳○○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

(三) 綜據林秀濤、陳○○檢察官之證詞，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後，即已向陳○○檢察官表示「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雖有向臺高院調卷，惟並未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其會上訴，即使其知道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其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佐以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堪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受陳守煌檢察長之關說，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核與判決有無理由、有無違背法令無關。

## 二、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

經調取王金平院長持用 0910XXXXXX 號、0922 XXXXXX 號、0937 XXXXXX 號、曾勇夫前部長持用 0928 XXXXXX 號、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 XXXXXX 號及柯建銘持用之 0938 XXXXXX 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本署特偵組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貪瀆犯嫌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 XXXXXX 號行動電話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

- (一) 柯建銘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蔡律師即稱：「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柯建銘委員於知悉該案業經更一審判決無罪後，即向辯護人探詢該案檢察官有無不上訴之可能。
- (二) 同年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其持用之 0910 XXXXXX 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7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2 分以其持用之前揭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 092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93 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8 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 25 秒。是依上開通聯資料顯示，係王金平院長居間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

長聯絡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關說事宜（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3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金平院長前次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2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102年2月8日間，迄今已中斷4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

(三)同年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0922 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已為特偵組偵辦柯建銘委員使用之0938 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中所監錄。參諸本件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確係林秀濤，及上開(二)即同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於同日上午曾2次與陳守煌檢察長通話、1次與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事實以觀，堪認王金平院長於同日晚間8時30分以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阿

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秀濤，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

- (四) 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 XXXXXX 號撥打行動電話與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亦為本署特偵組就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 0938 XXXXXX 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所監錄，經勾稽事後調取之通聯紀錄分析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時分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三人確應共同參加新北市土城區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公祭告別式，而均出現於該處，告別式中王金平院長詢問曾勇夫前部長關於柯建銘委員全 O 電通案件處理情形，曾勇夫前部長告知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王金平院長始以電話轉告先行離開之柯建銘委員。足認曾勇夫前部長顯已明確向王金平院長表達業已達成關說不上訴之事實，此蓋陳守煌檢察長前已約談林秀濤檢察官指示不予上訴後，經陳守煌檢察長告知曾勇夫前部長，經曾

勇夫前部長轉告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足證林秀濤檢察官確已接受關說不予上訴之事實。

### 三、調卷

- (一) 經向新竹地檢署調取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該案全卷，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此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
- (二) 本案前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新竹地院、臺高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而臺高院更一審則予以改判無罪，惟依實務作法，對於一、二審均有罪之判決，嗣經更審判決無罪者，檢察官應調卷詳予審核以決定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乃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該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之更一審無罪判決，竟形式上調卷，並未詳予審核，及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事由，即遵照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有立法委員關說及違法指示不要上訴之意，率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顯然悖離實務作法。
- (三) 而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 10 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舉其大者析述如下：
1. 證人即隆○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王○○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是在 87 年中去找全○電通公司的柯建銘來接手隆○國際公司，因隆○國際公司不賺錢，全○電通公司不願投資，但因伊有資金壓力，所以伊

跟柯建銘說改用附買回方式向全○電通公司借款，伊於87年8月5日提供4萬張隆○國際公司的股票作價2,000萬元，過戶給全○電通公司，伊應在87年11月7日前以2,080萬元買回這些股票，所以伊與全○電通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2,000萬元，合約書記載也是2,000萬元，並非3,200萬元，其中1,200萬元係順便還掉柯建銘之欠款，柯建銘並未實際交付伊1,200萬元，係應柯建銘的要求將每股5元虛報為每股8元，以使帳面相符，柯建銘想透過這個投資案，順便還掉柯建銘自己的欠款，因為柯建銘幫我調度2,000萬元，所以配合柯建銘做這樣的申報，這以人情上來講，是很合宜的等語，業經一、二審肯認，且核與證人即全○電通公司副總經理陳○○等人所證相符，並有全○電通公司87年8月3日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以3,200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87年8月5日柯建銘與王○○簽立之購買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以2,000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在卷可資佐證。至證人王○○於一審時改稱有另1份3,200萬元合約，柯建銘要給伊1,200萬元，伊才要一併還3,200萬元含利息，如柯沒給伊1,200萬元，伊只要還2,080萬元，但之後柯沒給伊1,200萬元云云部分，一、二審均認此部分與其於偵查中所證不同，與陳○○所證有出入，且未提出該3,200

萬元合約為證，證人張○○、吳○○均證稱未見過該合約，且最終柯建銘亦未支付1,200萬元與王○○，證人審判中翻供之證述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而判決被告柯建銘有罪，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就此並未認為採證有所違誤。詎更一審遽予採信王○○一審時翻供之證述，不採偵查中明確且有合約證物之證詞，進而推認此部分柯建銘曾開立票據，雖跳票未清償，全○電通公司仍有債權，並未受有損害，並無背信責任，而撤銷原判決，諭知柯建銘無罪之判決。

2. 全○電通公司自始至終均認為係以3,200萬元購買隆○國際公司股份，3,200萬元亦係柯建銘於工作會議上提出之金額，而柯建銘卻於會後私下與隆○國際公司議定以2,000萬元成交，因而減少1,200萬元之價金，而此部分即由柯建銘以其前積欠全○電通公司之票據抵銷，顯係使全○電通公司以3,200萬元購買2,000萬元之股票，造成1,200萬元損害。又背信罪為即成犯，其於背信行為之始，其1,200萬元票據債務因此欺罔行為而抵銷，對全○電通公司即生損害，縱其後其開立票據試圖清償，亦無解其犯行之成立。更一審認無損害成立，其採證認事，不無違背法令，應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之必要。

### 參、得心證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準此，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該訴訟案件之具體情形與特性、當事人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及一切調查證據所得之結果，包括全辯論意旨、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明力之強弱暨證據之取捨等，本於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本件因未對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執行通訊監察，而無法取得其等間有關關說對話之內容，惟依下列證據資料，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足以認定王金平院長確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並由曾勇夫前部長轉達陳守煌檢察長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示，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對柯建銘委員之臺高院更一審無罪判決不要上訴之意，復由曾勇夫前部長答覆王金平院長已完成關說之事實：

- 一、查 102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 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

好好。謝謝。」；同年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金平院長以0937 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OK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係本署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年度聲監字第568號)執行通訊監察而監錄，屬於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直接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認定本件有無關說之證據資料。

二、受評鑑人林秀濤檢察官前就陳守煌檢察長於其收受判決前，向其關說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一節業已坦承不諱，且核與證人陳○○檢察官到庭具結證述：林秀濤檢察官自檢察長辦公室回來時說「真好，不用上訴！」等情相符，有上開訊問筆錄2紙及偵訊錄音、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均詳附件四）。另參諸本署調取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全卷，核閱該案卷更一審無罪判決，確係由林秀濤檢察官於6月27日收判，並於同年7月8日屆期未上訴而無罪確定無訛，足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因陳守煌檢察長關說而不予上訴確定，洵屬信而有徵。至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事後對媒體表示係特偵組曲解她的意思、特偵組恫嚇她、忘了證詞是否有咬陳守煌檢察長、冷氣太強、要她空手進偵查庭等辯詞部分，經查8月31日晚上證人林秀濤接受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全程皆未反應冷氣有太強之情事，其於第二次訊問即已自行穿著外套，且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

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主動坦承：「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情不諱，證述過程至為平靜，此有偵查筆錄及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可證，上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之證詞係其於9月6日本署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前所為，其真實性自較本署9月6日公布後，林秀濤檢察官因遭受各方壓力而為飾卸之辯詞可信，顯難認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有曲解其意或恫嚇之情事。

三、經調取6月28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確於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以其持用之0910 XXXXXX 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75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2分以前開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092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93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8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 XXXXXX 號電話，通話秒數25秒等情況證據資料（詳附件三），核與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

與柯建銘委員通話之內容：「『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所指王金平院長有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情節即相符合。況且，其間，王金平院長有多次撥打電話與柯建銘委員聯繫，惟因柯建銘委員均未接電話，始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抱怨為何電話沒接聽，柯建銘委員答以：因為轉靜音模式等語，益可證王金平院長於該日上午 11 時許結束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之通話後，已知悉承辦檢察官係林秀濤，且曾勇夫前部長已應允處理等情，其後即先後多次撥打電話欲再聯絡柯建銘委員，惟因柯建銘委員電話未接聽，始於晚間 8 時 30 分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即轉告上情，其間並無其他事件介入。另調取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 3 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詳附件三），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 3 人應有共同參加土城區某一活動（據媒體查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係參加立法委員盧嘉辰之父親告別式）等情況證據資料，亦核與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

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所示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曾出現在同一場所，且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有短暫面談之情節相吻合。

- 四、曾勇夫前部長於 9 月 6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對外表示：「…平時我跟立法院王院長常常有電話，而且我們有很多法案或者預算案，都要透過王院長來協助幫忙，所以因此我有做一些通話…。」完全迴避王金平院長有無提到柯建銘委員的案件。惟曾勇夫前部長於當日接受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約詢時，坦認有接到王金平院長的電話，除了談到法務部預算凍結外，王金平院長確實提到希望曾勇夫前部長對柯建銘委員的司法個案能多幫忙等語。翌日上午曾勇夫前部長始向記者表示：「…有接到王院長的電話，當然談了很多事情，其中也有談到柯建銘案件的事…」。
- 又陳守煌檢察長前於 9 月 6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稱：「那我們立法院在關說這件事情，那我們當然要轉給承辦檢察官知道，我只是跟檢察官做這樣子的討論」等語，其後又稱：「王院長只是說二審的檢察官對於改判無罪的案件，常常用上訴的方式來逃避責任…我當時就講，這個事情我只能做轉達」、「王金平院長有來關心」、「王金平院長有提及柯建銘委員的案件」等語（以上均詳附件六），經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陳守煌檢察長曾找她到檢察長辦公室告知：「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

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等語，及證人陳○○檢察官結證：「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相符。再參以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以0922 XXXXXX號行動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說：「『阿煌』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以及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金平院長以0937 XXXXXX號行動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啊」、「他跟我說OK了」，柯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等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以王金平院長身為國會議長，擔任立法院院長長達十餘年，其於上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中對反對黨總召柯建銘委員所言應非虛妄，自足以認定曾勇夫前部長確曾向陳守煌檢察長轉達王金平院長關說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及法務部有預算被凍結的壓力，且經陳守煌檢察長向曾勇夫前部長報告業已指示承辦檢察官不要上訴，曾勇夫前部長始據以答復王金平院長「OK」之意，應可確認。

五、依6月28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陳守煌檢察長與王金平院長通話時，有將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名字告知王金平院長，使王金平院長據以轉知柯建銘委員，而稽

之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適為林秀濤檢察官，足見王金平院長於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及11時58分打電話予陳守煌檢察長，乃係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問題，要毋庸置疑。至王金平院長於9月10日返國在機場發表之聲明：「本人打電話給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之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參見附件六)，完全迴避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之關說柯建銘委員個案問題，且與上開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對外表示王金平院長有提到柯建銘個案之內容不符，亦足證上開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王金平院長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且已向林秀濤檢察官完成關說之事實，確實可採。

六、綜上，本件係由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先後對陳守煌檢察長為關說不上訴，而陳守煌檢察長於檢察長辦公室亦建議受評鑑人不上訴，並稱是柯建銘找他，有預算壓力等語，則受評鑑人即應知悉本案係政治力干預司法，即應審慎閱卷研究是否應該提起上訴，詎其竟於調閱案卷後，全然未予審閱卷證，僅初略檢視判決，對更一審判決無罪判決理由是否充足、有無違背法令均有不明之情況下，仍簽請不上訴，無非係逕自接受陳守煌檢察長受制於政治力之關說，而配合辦理，至為明確。

#### 肆、受評鑑人違反之相關規定

-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林秀濤檢察官於收受系爭更一審無罪判決前接受所屬檢察長之關說，未詳予審閱卷證，即率爾簽請不上訴，復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違反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超然，明顯損害檢察機關信譽，顯已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廢弛職務」、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請審酌其於調查中供認不諱，及嗣後對外為情緒性發言、翻異前詞等一切情狀，予以適切懲處。